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小店区政办〔2022〕14号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小店区推进基层治理举报 奖励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唐槐街道筹备组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《小店区推进基层治理举报奖励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印发

小店区推进基层治理举报奖励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社会公众参与基层治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，鼓励公众提供、举报涉及社会治安、公共安全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民生服务等方面有价值的信息线索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快构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，根据《太原市推进基层治理举报奖励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公众参与基层治理”，系指社会公众反映基层治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为全区基层治理工作作出贡献的行为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涉及治安、刑事案件的信息线索。包含涉稳涉恐，涉黑涉恶，涉及黄赌毒、盗抢骗、各类严重暴力犯罪、经济犯罪，涉“三非”外国人等方面的信息线索。

（二）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信息线索。包括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城市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市政交通、教育医疗等方面的信息线索。

（三）涉及破坏资源、违法生产等方面的信息线索。

（四）涉及民生诉求方面的信息线索。包括社会服务、市场监管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信息线索。

第三条 太原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（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）为基层治理举报统一受理平台，后续视情况逐步开放公众号、APP 等其他受理渠道，并设立专席和“曝光台”。受理部门要落实举

报人的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。

第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根据实际需要列支。各具体承办部门对线索进行等级评定确认奖励金额后，向区财政申请列支发放。

第五条 举报线索被相关部门采用的，根据发挥实际效用的大小由承办部门进行等级评定，按照大事大奖、中事中奖、小事小奖原则，确定最终奖励金额。

一级举报奖励，原则上不低于 10000 元，不高于 20000 元。

二级举报奖励，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元，不高于 10000 元。

三级举报奖励，原则上不低于 500 元，不高于 1000 元。

四级举报奖励，原则上不低于 50 元，不高于 500 元。

第六条 各具体承办部门在收到 12345 热线转办的举报线索后，应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处置工作。办理期限以 12345 热线诉求办理时限为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相关部门在提交办理进展和时限依据后，可适当延期，处置完毕后及时回复。按照“严格审批、一事一奖”原则，具体承办部门制订审批认定流程，审批认定后，通知举报人自收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，同时告知举报人逾期未领取或未提供相关信息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；能够说明理由的，可适当延长领取时间。

第七条 举报奖励原则。同一线索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。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，按同一线索进行举报奖励分配。举报人举报同一线索，不重复奖励。同一线索相关部门已有专项奖励办法的，按专项奖

励办法标准执行。

第八条 不予奖励情形。公职人员或具有法定监督、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。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。举报人因举报行为已获得其他形式报酬、奖励的举报。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。

第九条 责任追究

（一）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虚假举报，恶意骗取奖励资金的，由相关部门视情节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相关部门在信息线索评定实施过程中违反下列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1. 不得在没有认真调查核实的情况下随意作出结论。
2. 不得伪造举报材料，串通他人冒领举报奖励。
3. 不得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，帮助其逃避查处。
4. 不得编造、谎报举报信息，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。
5. 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，伙同他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两年。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智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